

ICS 01.075  
A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92.7—2008  
代替 GB/T 3792.7—1987

GB/T 3792.7—2008

## 古籍著录规则

**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for ancient Chinese books**

(ISBD(A),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old monographic publications, 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古籍著录规则  
GB/T 3792.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6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380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3792.7—2008

2008-07-16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著录项目和著录单元 .....	4
5 著录用标识符 .....	5
6 著录用文字 .....	6
7 著录信息源 .....	6
8 著录项目细则 .....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著录格式 .....	2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多层次著录 .....	2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多层次著录**

多层次著录是指著录由多部分组成的古籍(通常是丛编)时所选用的著录方法之一,即所谓综合著录。其目的是对由多部分组成的古籍的整体及各个部分的情况进行系统的描述。

多层次著录是将古籍著录信息分成两个或多个层次。第一层次著录古籍整体的共同书目信息;第二层次及其余各层次分别著录有关的各部分书目信息。

每一层次中,各著录项目与单元与单行本古籍的著录顺序和标识符相同。各层次相互重复的某些著录内容可以省略。当一个组成部分的题名前冠有分辑标识时,两者之间用冒号“:”分隔。

多层次著录格式:

整套书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 第一责任说明; 其他责任说明. — 版本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 —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修版地: 修版者, 修版年 (印刷地: 印刷者, 印刷年)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其他形态细节; 尺寸 + 附件

附注

子目:

卷(册)次: 题名 / 责任说明. — 出版年. — 册数. — 附注

卷(册)次: 题名 / 责任说明. — 出版年. — 册数. — 附注

.....

示例:

澤存堂五種 [古籍]: 五十卷 / [清張士俊編]. — 刻本. — 吳郡: 張士俊, 清康熙四十三至五十三年 [1704-1714]

18 冊 (4 函)

行款不一,澤存堂藏板。

子目:

大廣益會玉篇: 三十卷 / 宋陳彭年…[等] 重修. — 刻本. — 清康熙四十三年 [1704]

大宋重修廣韻: 五卷 / 宋陳彭年…[等] 重修. — 刻本. — 清康熙四十三年 [1704]

佩鱗: 三卷 / 宋郭忠恕撰. — 刻本. — 清康熙四十九年 [1710]

群經音辨: 七卷 / 宋賈昌朝撰. — 刻本. — 清康熙五十三年 [1714]

字鑒: 五卷 / 元李文仲撰. — 刻本. — 清康熙四十八年 [1709]

## 前 言

本标准由以下部分构成:

第 1 部分: 文献著录总则;

第 2 部分: 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第 3 部分: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第 4 部分: 非书资料著录规则;

第 5 部分: 档案著录规则;

第 6 部分: 测绘制图资料著录规则;

第 7 部分: 古籍著录规则;

第 8 部分: 乐谱著录规则。

GB/T 3792 的本部分是依据《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总则)》(ISBD(G))的原则,并修改采用《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古籍(善本)]》(ISBD(A)第二修订版),在 GB/T 3792.7—1987《古籍著录规则》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部分与 ISBD(A)的主要区别在于著录内容的规定信息源。如“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ISBD(A)定为“题名页”,本部分根据我国古籍及其著录的实际情况,明确定为“正文首卷卷端”。

本部分与 GB/T 3792.7—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与 GB/T 3792.1《文献著录总则》同步调整,本部分将 GB/T 3792.7—1987 的 10 章归并为 8 章,编排较前紧凑,表述较前严密,更便于操作。

——为与 ISBD(A)统一,本部分修改了 GB/T 3792.7—1987 中的著录项目及著录单元名称。如“书名与著者项”改为“题名与责任说明项”,“丛书项”改为“丛编项”,“说明书名文字”改为“其他题名信息”,“附属丛书名”改为“分丛编题名”等。

——术语和定义由 GB/T 3792.7—1987 的 10 条增订为 32 条(部分内容由初版“10.2.5 主要的版本类型”中内容修改归并),对古籍著录的主要术语加以明确界定。

——根据我国古籍著录的实际情况,“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明确为“正文首卷卷端”。

——古籍的卷数,GB/T 3792.7—1987 定为“书名与著者项”中与“说明书名文字”并列的著录单元,空一格著录于“正书名”之后;现根据 ISBD(A)的原则和 20 年来古籍著录工作实践,本部分改为“其他题名信息”中的重要内容。

——根据 ISBD(A)的规定,将 GB/T 3792.7—1987“版本项”的内容拆分为“版本项”和“出版发行项”。前者著录古籍的版本类型等;后者著录古籍的出版、发行和印刷事宜,并根据古籍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了“修版地、修版者、修版年”的著录内容。

——根据客观著录的原则,将“责任说明”中“示例”由原来著录考订内容为主,改为按原书所题内容客观著录为主。

——根据 ISBD(A)已实施的“完整本著录原则”及其以版本为著录单位的立目标准,将载体形态项和附注项分为完整本和复本两部分。其中,古籍完整本特征是指一种古籍制作完成时已经具有的内容和形式特征,古籍复本特征是指一部古籍在流传和典藏过程中新产生的内容和形式特征。

——GB/T 3792.7—1987 对“书目参考附注”未作具体规定,现根据 ISBD(A)的规定,将“书目参考附注”定为附注项的第一个附注内容。

——提要是我国古籍编目的优良传统。GB/T 3792.7—1987 有关提要的条款较简单,本部分对古